

证券代码：873946 证券简称：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布塘中路 1678 号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凌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，提请审议的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，提请审议的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公司 2024 年整体情况，提请审议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情况，提请审议的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的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(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)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2,723,194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0,057,146.4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8,204,349.30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4,103,54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: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04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8,604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需要、市场行情变化及产业园建设情况，结合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贸易融资等短期信贷业务、经营性中长期信贷和长期建设性信贷业务。具体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银行的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。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。

办理借贷手续中，公司董事长李凌女士、实际控制人卢嵩岳先生、卢乐乐女士自愿为公司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，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8,604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，抵冲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整体收益，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。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8,604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律所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丽真、穆湘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

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福建远大律所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